##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经开集团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地产")参与竞拍宗地代码为220105008588GB00124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本次授权竞拍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900万元,同时授权东方地产经营管理层签署和办理土地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授权全资子公司参与土地竞拍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竞拍土地概述
- (一) 竞拍主体

公司名称: 长春经开集团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经济开发区深圳街3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贰级\*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二) 交易对手方

本次竞拍的土地为建设用地,交易对手方为长春市国土资源局。

二、竞拍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

本次东方地产参与竞拍土地位于经开区北远达大街以东的土地 使用权,宗地相关信息如下:

地块编号	地块坐落	出让面 积(m²)	用地性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	起始价 (万元)	保证金 (万元)
105 008	经开区,东至北 区丙二街、南至 北区丙十二路、 西至空地、北至 北区丙二十二 路	20001	城镇住 宅其他 商服	<2.3	<35%	>30%	住宅 70年 商服 40年	5520	5520

本次参与竞拍所得土地实际价格以最终竞拍价为准,购买资金为 东方地产自有资金。宗地具体位置与面积以规划红线图和实测为准, 出让方式为挂牌出售。

公司董事会授权东方地产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根据竞拍情况确定竞拍价格。同时授权东方地产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和办理土地竞拍购买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 三、参与竞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如本次竞拍获得该土地使用权,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所运营的商业 地产开发体量,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及影响力,同时对公司长期经济效 益的提升起到积极作用。

## 四、风险提示

因上述宗地使用权受让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招、 拍、挂"程序,竞拍面积、竞拍金额、能否成功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及时履行后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